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得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陸毅強先生(「陸先生」)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與陸先生同意展開全方位合作，並探索各種機會以繼續營運過往由陸先生營運的部分美容中心。倘合作得以落實，初步預期本集團的客戶群將得以擴大。

備忘錄的獨家討論期自簽署之日起為期不超過60天。

有關陸先生的資料

根據有關方面提供的資料，陸先生為一個主要以「舒適堡(Physical)」品牌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的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備忘錄僅載列雙方對可能合作的意向，並不對雙方構成法律約束力或法定責任。一旦達成及／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